

臺中市112年度辦理教育部補助親子共學母語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提升自我認同，發揮學習成效。除藉以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，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，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，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，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，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一、辦理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15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。

(二)申請時需提交：1.計畫申請表(附表1)、2.經費申請表(附表2)、3.計畫書，並以掛號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陳組長收)，另 word 檔請寄至 mmgr4146@gmail.com。

(三)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母語類別：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及新住民語（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馬來西亞語）。

(二)師資：由辦理單位聘請具備上述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相關專長之人員(請附講師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資料)。

(三)方式：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，經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；另因應突發情況(如疫情)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，並於事前函知臺中市家庭教育

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俾報部備查。

(四)其他：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

1. 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

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language_search.aspx。

2.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(中越、中菲、中東、中印、中泰)。

3. 本土語言學習網

<https://mhi.moe.edu.tw/index.jsp>

4.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語言學習)

<https://www.ner.gov.tw/language>

伍、審查與經費請撥、核結

一、審查方式：以計畫內容進行審查，審查後函知申請學校。

二、經費請撥：核定後一週內檢送領據撥款，另於本計畫辦理完竣後1週內，將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表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相關事宜。

三、經費核結：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結，請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，永續傳承母語，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

柒、成效考核

一、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；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
二、辦理成效良好之學校，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；成效不佳、延遲經費核銷，或成果報告內容不實之學校，將列作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，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。

三、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補助得依本中心及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，予以調整。

附表1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縣市			填表人/聯絡人		
			姓名		
			電話		
計畫名稱			傳真		
			e-mail		
計畫項目	參加對象	活動地點	辦理場次(時數)	預估人次	
閩南語					
客家語					
原住民族語					
新 住 民 語	越南語				
	印尼語				
	泰語				
	緬甸語				
	柬埔寨語				
	菲律賓語				
	馬來西亞語				
辦理單位	主辦單位		承辦單位		協辦單位
計畫期程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			
宣傳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傳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(含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網公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台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(請說明：)				
計畫目的或目標					
活動實施內容	【請詳述活動內容：如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(請註明內聘或外聘)】。				

預期成效					
近2年獲本部補助 辦理親子共學母語 情形	年度	核定計畫金額 (新臺幣)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補助比 率	本部核定班數
	年度	元	元	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 場
	年度	元	元	%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 場
相關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(請說明：)			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		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：……………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		
經費項目	計畫經費明細				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	
	單價	數量	總價	說明	計畫金額	核定金額
業務費	講座鐘點費 (外聘)			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 (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)		
	講座鐘點費 (內聘)			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 (補助上限每小時1千元)		
	講義費			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00元)		
	材料費			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50元)		
	場地布置費			各項活動場地布置需要之經費支出。 (補助上限5千元)		
雜支				(1)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(2)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。		
合計					核定計畫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
承辦單位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負責人		教育部承辦人	教育部單位主管	
備註： 一、非屬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用。 二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三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」					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	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		計畫名稱：	
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
<p>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四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新增二級用途別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五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六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七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		